

##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，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。</p> <p>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。<u>論文如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 <p>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，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。</p> <p>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。<u>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，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。</u></p> <p>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</p>	<p>1. 因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各校，要求各校自 114 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）</p> <p>2. 因本條原第二項延後公開的作法與教育部新訂的作法不符，故配合修正。至於教育部新訂作法已由圖書館修正於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」中。</p>